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批准收購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據此，待餘下之先決條件(或如適合，獲豁免)獲達成後，該收購將會完成。

茲提述(i)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佈，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地收購於香港主要營運「千色Citistore」百貨業務之公司；(ii)本公司致股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所賦予之涵義與通函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批准收購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收購協議、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執行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或任何有關修訂，以落實或使其生效或完成上述協議及交易。	57,995,939 (97.70%)	1,362,600 (2.3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據此，待餘下之先決條件(或如適合，獲豁免)獲達成後，該收購將會完成。本公司將於稍後刊發公佈有關該收購完成及就該收購完成而產生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為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47,327,395 股。恒地、李兆基博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總數為 2,115,741,609 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9.43%，並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除上述外，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表決受到限制。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31,585,786 股，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57%。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及李達民；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及梁希文。